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秀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信波

法定代理人 李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7,0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